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局会议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与此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以及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等情况。

2、公司董事局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接获公司关于公司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逐项进行了阅读，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 四、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门意见

#### （一）对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门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2、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 （二）对公司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异超过 20%的专门意见

公司董事局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

认合法合规，其对于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差异超过 20%的解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五、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问题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真阅读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股东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大股东关联方深圳华侨城水电有限公司等因收取押金及其他时间性差异占用了公司资金，这是正常的业务往来所发生的。

（二）2017 年度，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公司大股东控制的子公司有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2、公司下属公司与大股东控制的子公司有销售 LED 显示屏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大股东控制的子公司有购买物业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4、公司聘请大股东控制的子公司项目团队协助开发管理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关联交易。

5、公司向大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

6、公司与大股东的控股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报经董事局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定期与相关方进

行结算，未与大股东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2017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2017 年度，公司未向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

（五）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大股东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重大担保事项均按照审批权限报经董事局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公司通过使用金融工具锁定美元融资成本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通过使用金融工具锁定美元融资成本的事项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为了有效降低境外美元融资时的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远期外汇买卖金融工具以锁定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该操作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为了完善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经制定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衍生品投资的审议程序、风险控制等内容。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通过使用金融工具锁定美元融资成本的事项，能有效降低境外美元融资时的汇率波动的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经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的内控制度，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 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独

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证券投资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信息披露办法等内容。同时，公司已在财务管理、会计管理、审计管理等方面建立起一系列的制度，这些制度也有助于公司控制证券投资的风险。我们认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具有规范的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进行申购新股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主要是为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投资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实施的证券投资业务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良影响。

#### **八、关于 2018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坚持了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较高的专业水准，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 2018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坚持了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较高的专业水准，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向重庆庆佳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向重庆庆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重庆庆佳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重庆庆佳电子有限公司为康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康佳集团向其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公司对重庆庆佳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重庆庆佳电子有限公司具备偿还委托贷款的能力。我们认为公司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特此声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